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钽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1,29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 年 6 月 2 日。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9.38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58 人,授予价格为 4.59 元 / 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7、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 人,授予价格为 6.20 元 / 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300 股。

10、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00 股。

1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 届董事会 6 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 届董事会 9 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5,228,262 股调整为 504,968,262 股。

13、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99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5,12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

14、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5,12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0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 年 6 月 3 日。

16、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601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60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22 日。

19、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度 ΔEVA 大于零。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94%,复合增长率高于 15%,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为 10.18%,公司达到设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目标; 2、公司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7.69%,高于 5.3%,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为 1.85%,公司达到设定的净资产收益率目标; 3、2024 年度 ΔEVA 是 88.18 万元,大于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 / 0.8 / 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148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4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300 股。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00 股。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994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拟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见《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9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1,2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6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秦宏武	副总经理	79,400	26,202	26,202	26,996
周小军	副总经理	79,400	26,202	26,202	26,996
李积贤	副总经理	43,100	14,223	14,223	14,654
李瑞腾	财务负责人	50,700	16,731	16,731	17,238
王宏	总法律顾问	43,100	14,223	14,223	14,65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 144 人)		4,288,600	1,415,238	1,413,713	1,458,124
合计		4,584,300	1,512,819	1,511,294	1,558,662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符合激励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中,9 人于第一、二个限售期内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表数据剔除了该 9 名失去激励资格人员。

3、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票。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93,720	4.89%	-1,511,294	24,282,426	4.6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165,079	0.60%	-1,511,294	1,653,785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666,446	95.11%	1,511,294	503,177,740	95.40%
三、股份总数	527,460,166	100.00%	0	527,460,16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由 5.93 元 / 股调整为 5.915 元 / 股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2,35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35,377.5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14%。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计算方法,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0 - V = 5.93 - 0.015 = 5.915 元 / 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3 元 / 股调整为 5.915 元 / 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光连锁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光连锁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已满足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 6.9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8.98 元 / 股,已触发《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

●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期间),如“京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亦不提出有条件赎回方案。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30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京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93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 8.6 元 / 股的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70.2 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29.35 万股变更为 10,799.55 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由 13.93 元 / 股调整为 13.9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由 13.90 元 / 股调整为 9.8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 6.04 元 / 股的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170,400 股,公司股本由 151,194,000 股增加至 152,364,400 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由 9.82 元 / 股调整为 9.7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由 9.79 元 / 股调整为 6.9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京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已满足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 6.9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8.98 元 / 股,已触发“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期间),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京源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京源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京源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京源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京源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 2026 年 8 月 30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采取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李武林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